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院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把疫情防控落到实处，结合我院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拟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和教职工，本制度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各系（中心）实验室根据各实验室特殊性和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要求。

1、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消毒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文件的培训。

2、疫情防控的培训。各系(中心)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具有疫情防控培训的责任，未参加疫情防控培训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疫情防控的培训的内容包括：新冠疫情实验室防控工作方案、新冠疫情实验室应急预案等。

3、安全意识的培训。实验室责任人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相关实验设备的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理培训。对于特种设备，实验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对涉及化学药品实验的，应进行相应的药品安全培训。

4、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各系（中心）实验室执行实验室责任人制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负责，实验室主任为相关责任人。

5、消防安全教育。实验室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实验室消防责任，对实验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实验人员应掌握必要的防火、灭火知识，了解实验室消防设施。

6、各系（中心）实验室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7、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8 日